



## 厌世小伙不敢自杀 竟绑架六旬夫妇 被判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00元

19岁小伙因感觉生活不如意,产生厌世情绪,又不敢自杀,便想到去杀人。今年二月,他闯进一网吧老板的家里,将其父母绑架,最终被警方制服。7月24日,东港区法院以绑架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00元。

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魏培培 潘涛

### 生活绝望

#### 不敢自杀想杀人

“我从小到大受到很多伤害,干活的时候别人欺负我,父母对我的期望又太高,我很绝望。”当被问起为什么不想活了,犯罪嫌疑人小伟(化名)说。

今年2月8日,小伟在某网吧泡了整整一天,晚上从网吧出来,纠结了一个月的“不想活”问题又困扰了他,因为不敢自杀,便想到去杀人,认为这样自己就可以解脱了。在网吧附近到处转悠也没有找到合适的杀人目标。他想起了以前经常去上网的一家黑网吧,自己在上网时曾被几个地痞抢了钱,还被拽出来打了一顿,网吧男老板并没有管。考虑到自己知道网吧老板住在哪里,因此便

将目标锁定在这个老板。

### 劫持人质

#### 被警方制服

2月9日凌晨1点钟左右,小伟揣着匕首和电击手电来到网吧老板家,等这家人都睡了,他就用事先准备好的工具将卷帘大门撬开进入客厅。网吧老板开了卧室的门,见小伟拿着匕首,当即退回卧室将门反锁。撞门、踹门未果后,小伟就用匕首砸碎卧室门上的玻璃,网吧老板父母闻声赶来。

小伟把老夫妇拽进客厅,让两人坐到沙发上,持刀威胁让网吧老板从卧室出来,并谎称自己是“拿人钱财,替人办事”。双方在僵持过程中,老板的妻子捂着被子偷偷拨打了110报警。经过一段时间的周旋,外面有了动静,知道是警察来了,老夫妇就开始找去厕所等各种借口想逃出去。在老太太的苦苦哀求下,小伟同意让警察把她身患偏

瘫的丈夫搀了出去,老太太丈夫出去没多久,趁小伟不注意,老太太也跑出了客厅。没有了人质,小伟被警察当场制服。

### 构成绑架罪

#### 被判5年有期徒刑

7月24日,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伟绑架他人作为人质,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其行为构成绑架罪。因其未对被绑架人员实施侮辱、殴打等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犯罪动机不属特别恶劣,故属情节较轻。被告人小伟自愿认罪,且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另外,经过鉴定,小伟并无精神疾病。最终,东港区法院以绑架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00元。

另外,据小伟的父母介绍,小伟从小学开始就无节制地上网,很少说话,经常没精打采,父母一度认为他患上了精神疾病。

## 商场装修停业一个月 房东提出均摊损失合理吗?

### 律师说法

辛本华律师



山东天蓝律师事务所  
律师,先后两次前往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进修,获得刑事辩护高级研修班(第三期)、法律人的思维高级研修班(首期)结业证书。目前专注于刑事辩护、合同纠纷、公司法专业方向发展。

### 【读者咨询】

50岁的孙先生在日照某商场租了一间门面房,签了租期1年的合同。由于商场整体要装修,导致孙先生停业1个月。自己这1个月的损失,房东说要和自己平摊,但孙先生觉得不合理,想咨询律师如何解决。

### 【律师解疑】

本案应由房东承担全部停业损失,房东要求孙先生自行承担一半的停业损失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既然房东与孙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就有义务保证孙先生对租赁物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虽然造成孙先生对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原因是商场统一装修,但该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房东不得免除违约责任。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房东应当先向孙先生承担违约责任,然后再要求商场予以赔偿。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

## 同居两年闹分手一方起诉分房产 房子被判归男方,女方获赔10万元折价款

本报8月1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李隆财 王长杰) 热恋青年同居两年,共同买了一套房,后因性格不合,两人分居。因房产问题,男方李某起诉至法院,最终经东港区法院调解,房屋归男方所有,男方付给女方房屋折价款10万元。

2009年3月,时年23岁的李某(男)和20岁的王某(女)偶然相识,一见钟情,双方很快坠入爱河,在同年11月双方开始同居,一直没有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2011年初,两人在同居期间共同购置了一套101平米价值43万的楼房,房屋首付款由双方共同交纳,男方出了12万元,女方出了6万元。房产证上登记了两个人的名字,

剩余的房款双方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但是由于性格上的差异,双方在同居期间矛盾不断,经常为一些琐事发生争执,而且互不让步,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下去,两人便开始分居,2013年2月,李某起诉到法院要求与王某分割同居期间的房产。

法院审理期间,双方亲属纷纷加入分割财产的行列,他们为了维护各自子女的利益,一见面就相互攻击,甚至拳打脚踢,双方的关系一度恶化。经法院调解,双方最总达成调解方案,房屋归李某所有,由李某给付王某房屋折价款10万元。随后,李某将10万元房款通过法院过付给了王某。最终两人和平分手。

### 【法官评说】

“男女在恋爱期间或者同居期间,由于人身关系的不稳定,会引发许多的婚约财产纠纷和同居关系财产纠纷。”办案法官介绍,同居关系不同于婚姻关系,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对非婚同居关系以及非婚同居期间的财产性质进行明确规定。

实践中,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当事人需就取得财产的方式和实际支出人进行举证,财产的归属和分割比例以支出人和支出比例为准,否则难以分得财产。同居者要避免风险,就只有走进婚姻,走进法律所保护和调整的婚姻状态。

## 天降馅饼多收7万余元 被判不当得利10日内返还

本报8月1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刘善霞 王晓) 工作人员失误在支票上多写了一个数字“0”,领工资人不当得利七万多元拒绝不返还。最终法院判决全额返还不当得利款。

2012年,被告李某为原告日照某公司承揽的一工程项目进行施工,2013年2月6日,原告公司为被告进行工资结算,应付被告人工费8300元,原告工作人员用电脑打印支票时,误在小写金额处多打了一个“0”,应付的“8300元”被写成了“83000元”,大写自动生成。

后原告发现支票支出错误,遂多次要求被告李某返还不当得利款,遭被告拒

绝。5月13日,日照某公司将李某起诉到了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李某返还不当得利的人工费74700元。

庭审中,原告向法院提供了工程结算单、借款单、发票、转账支票存根等证据,证实原告公司应付给被告工程款8300元,而非83000元。

6月27日,东港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法院认为被告李某多收取原告的74700元没有合法根据,属于不当得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李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不当得利款74700元。

## 不少家长咨询本报暑期军事夏令营

首期40个名额,已有12人报名

本报8月1日讯(记者 张萍) 自本报军事夏令营接受报名以来,前来咨询的家长就络绎不绝。截至目前,已有12名孩子报名。

参观军事博物馆,进行野外生存体验,玩真人CS……为了丰富孩子们的暑期生活,让他们体验到纯正的军事夏令营,本报特举办齐鲁晚报首届军事夏令营活动,通过3天封闭式军旅生活,磨炼意志,让孩子们养成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积极向上的优良品质。

本次军事夏令营共持续3天,孩子们将在日照和青岛两地感受丰富的体验活动。第一天,教练将为孩子们举办开营仪式,进行破冰之旅,训练团队合作精神。第一天还会进行解开千千结的训练项目,让孩子们感受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孩子们还将学习紧急自救课程,学会在突发情况下保护自己。在训练之余,孩子们还会进行沙滩创意秀,发散思维。

第二天,孩子们将前往青岛,参观百年老校——中国海洋

大学,感受浓浓的学术氛围。午餐结束后,教练将带领孩子们前往青岛海底世界,感受神秘莫测的海洋之旅。另外,孩子们还会前往中国唯一对外开放的全面反映中国海军发展史的红色经典爱国教育基地——中国海军博物馆,学习军事课程。课程结束后,当天返回日照。

第三天,孩子们将挑战野外军事拓展训练。沿海越野跑将拉开一天紧张而有趣的训练。孩子们将体验野外生存体验——夺宝奇兵,换位思考,争当小勇士。

训练完毕后,还将进行小小商人基本军事训练,小队战术训练和真人CS枪战,感受惊险刺激的同时,训练野外生存能力。

本次夏令营活动费用698元/人,包括3天的车费、住宿费、意外保险、景区景点所有门票费、伙食费、拓展训练费用。本报小记者凭小记者证每人还可减免20元。

此次暑期军事夏令营是专为青少年精心设计,引入军事化管理和现代体验式教育理念所形成的富有挑战性的体验式军

事拓展课程。在感受军事教育的同时,还会为孩子们进行感恩励志教育,让孩子们的心理受到挑战,思想得到启发,在特定的环境中去思考 and 发现个人与团队的重新认识,从而树立自信、自律、自强的行为习惯。

本报军事夏令营时间为8月11日—13日,为期3天。

报名咨询电话:18663392870,8397221。

报名地点:齐鲁晚报日照记者站(丽城花园西门沿街19号楼105房间)。

### 扎实推进电网建设

今年以来,国网莒县供电公司制定实施电网建设里程碑计划,全力以赴加快电网建设和改造升级。上半年,该公司新增主变容量21.4兆伏安,建设改造35千伏及以上线路10条,15.87公里,10千伏线路8条,26.71公里。(张韬)

### 莒县供电量持续增长

上半年,国网莒县供电公司完成供电量10.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11%,电量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该公司主动对接全县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到人抓好大用户工程跟踪服务,为全县重点项目早投产,早收益奠定了坚实基础。(张韬)

### 积极应对强降雨

面对夏季强降雨天气,国网莒县供电公司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制度,落实灾害预防、预警措施,加强重点区域输变电设施的巡查、监测和维护,做好强降雨天气各项防范工作,全县电网保持了安全稳定运行。(张韬)

### 着力提高配网水平

近年来,国网莒县供电公司不断加大配网建设改造力度,加快解决配网结构薄弱、供电“卡脖子”等突出问题,至目前,公司农网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完成99.276%,比年度指标提高0.236个百分点;农网供电可靠率完成99.9686%。

### 积极拓宽缴费方式

国网莒县供电公司积极提高服务水平,丰富多元化交费方式。在前期已推行的银行代收代扣等交费方式的基础上,新增电费充值卡、支付宝交费等方式,交费方扩充到14种,为客户交纳电费提供了便捷服务。(张韬)